附件1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工作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以下简称“双算”）工作，规范市政府投资项目全链条管理，更好发挥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措施。

一、规范项目管理，筑牢双算工作基础

**（一）推动前期工作整体前移。**强化项目单位主体责任，遵循基本建设规律，根据五年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提前开展项目预研和相关领域专题研究。严控应急工程，除因国家政策明确要求或者其他突发情况需要应急建设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不得随意简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项目单位应当为技术文件编制、专题技术论证和项目审批等预留充足时间并充分论证，避免项目临近建设匆忙开展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单位）

**（二）提高项目前期工作深度。**建立健全项目单位前期工作成效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程序和深度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相关文件，确保项目前期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加大与各有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力度，提前推进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等事项，积极落实项目建设条件。（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单位）

**（三）规范项目移交管理。**研究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移交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采用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或市场化委托建设等模式组织建设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与统一建设单位或市场化委托建设单位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妥善交接项目经济合同、工程技术文件、政府相关审批文件等档案资料，并在移交协议中明确项目单位、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管理和双算等方面的权责事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筑工务署、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四）强化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全面加强和规范合同管理，制定施工合同和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就工程结算报告编制时限要求及违约经济处罚、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纠纷解决方式、特殊情况下启动强制工程结算机制等内容进行约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牵头）项目单位、建设单位依据签订的经济合同将办理工程结算情况纳入履约评价管理。（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五）加强项目施工管理。**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法定开工条件，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项目投资和工期组织项目实施。强化施工组织管理，严控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后原则上不得以完善、提升等名义新增建设内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建筑工务署，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二、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双算工作效率

**（六）加强双算业务指导。**市财政部门编制并公开项目双算审核的工作指引，列明办理双算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核条件、审核流程、办理时限、注意事项等，主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项目双算工作。对双算资料完备的政府投资项目应予及时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文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

**（七）严格双算时限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市财政部门报送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单位）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双算报告报审时间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市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经市投资主管部门同意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期后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八）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在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全面实施施工过程结算，在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计量计价方法、风险范围、验收要求、争议处理，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法、比例等内容，实现工程造价全过程动态控制，缩短双算工作时间。（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九）建立强制工程结算机制。**政府投资项目的合同双方对工程量、工程价款存在争议不能协商一致，或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结算义务时，建设单位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启动强制工程结算。强制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作为开展项目竣工决算审核的依据。对因资料缺失导致长期未决算的历史遗留项目，按照资料缺失程度进行分类处理。强制工程结算和资料缺失项目工程结算的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

三、强化协同监管，做好双算工作保障

**（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履行项目档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档案管理制度，加强电子档案建设和运用，明确项目资料移交、收集归档、人员奖惩等规定，严格落实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确保档案管理的连续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的指导、监督、检查力度，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检查和档案抽查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政府相关单位）

**（十一）完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充分利用“在线平台”开展项目审批信息归集并向相关部门提供项目专题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建立完善双算审核系统并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通过项目代码受理双算报告审核申报并及时公开申报、受理、审核等相关信息。市财政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和批复应通过项目代码向在线平台共享。（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十二）强化双算进展检查通报。**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协调、跟踪督办解决本行业领域内市政府投资项目双算工作存在困难的项目。（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单位）市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对建设单位开展双算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发现未按照法定时限要求及程序完成双算、资产移交或产权登记等手续的，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通报情况，并适时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三）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考核。**市审计部门依法对市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强化对项目的稽察监管力度。市相关单位、区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办理双算、资产移交、产权登记等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政府绩效管理部门将双算完成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与建设单位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责任单位：市绩效办）

四、其他事项

**（十四）适用范围。**本措施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工作。各区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参照本措施执行。

**（十五）生效日期。**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2021年　月　日